

关于抚顺市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

——2022年1月6日在抚顺市第十七届

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

市财政局局长 高贞璞

一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预算收支情况

1.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根据财政收支快报统计（下同）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7亿元，为预算的96.5%，增长0.3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、上年结余收入、调入资金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，总收入合计为310.3亿元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4.1亿元，下降20%，剔除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及预算会计核算方式改革等因素，同口径增长0.5%。加上上解上级支出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结转下年支出，总支出合计为310.3亿元。

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.3亿元，为预算的93.6%，下降12.4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下级上解收入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、上年结余收入、调入资金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，总收入合计为285.3亿元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.1亿元，下降28.4%，剔除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及预算会计核算方式改革等因素，同口径增长13.9%。

加上补助下级支出、上解上级支出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、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结转下年支出，总支出合计为 285.3 亿元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9.8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53.2%，下降35.6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、上年结余收入、调入资金，总收入合计为35.1亿元。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15.4亿元，下降46.8%。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、调出资金、结转下年支出，总支出合计为35.1亿元。

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8.3亿元，为调整预算的61.1%，下降18.6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、上年结余收入、调入资金，总收入合计为32.4亿元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9.7亿元，下降29.1%。加上补助下级支出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、调出资金、结转下年支出，总支出合计为32.4亿元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2021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.9 亿元，为预算的 377.8%，增长 253.8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下级上解收入、上年结余收入，总收入合计为 10.5 亿元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.8 亿元，下降 4.3%。加上上解上级支出、调出资金、结转下年支出，总支出合计为 10.5 亿元。

2021 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.8 亿元，为预算的 100.2%，下降 6.1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下级上解收入、上

年结余收入，总收入合计为 4.9 亿元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0.8 亿元，下降 30.2%。加上调出资金、结转下年支出，总支出合计为 4.9 亿元。

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4.6 亿元，为预算的 45.5%，下降 70.4%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63.5 亿元，下降 70.7%。

2021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4.2 亿元，为预算的 35.9%，下降 77.9%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4.6 亿元，下降 77.7%。

二、落实市人大决议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坚持目标导向，确保全年财政收支平衡

挖掘潜力积极征收。全年累计追缴陈欠税费 3.1 亿元（在不影响企业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）；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1 亿元；及时清理收回结转结余资金 9.7 亿元；增加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.9 亿元。

加大力度向上争取。全年获得上级一般转移支付 93 亿元，同口径增长 10.7%；获得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18 亿元，同比增长 35%；成功发行政府新增债券项目 12 个、争取债券资金 8.6 亿元。

调整结构保障重点。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压减一般性支出；坚持“三保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，全年全市“三保”支出 100 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1%。

（二）坚持政策导向，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

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全年新增减税降费 5.4 亿元，向符合政策的企业退付增值税留抵税额 1.3 亿元；缓征煤电和供热企业税收 0.1 亿元；缓征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税收 0.8 亿元；全面取消医保调剂金，为企业减负 2 亿元。

发挥财政引导作用。PPP 项目引导投资 2.5 亿元；财政贴息撬动创业担保贷款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 4.3 亿元；政府采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比 80%以上；开展政府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，引导良性竞争。

加快重大项目建设。投入生态保护资金 4.7 亿元，支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、城中村及城市周边散煤清洁化替代等建设；投入资金 4.6 亿元，支持沈白高铁、贵城通道、安城通道和城东三期基础设施建设；投入资金 2.5 亿元，支持高标准农田等建设。

（三）坚持民生导向，倾力支持增进百姓福祉

支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。统筹资金 750 万元，用于市级核酸检测基地建设以及疫情物资采购等；上解省资金 1.8 亿元，落实新冠疫苗居民免费接种政策；筹措资金 2.4 亿元，支持提高医疗保障水平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、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。

支持提高社会保障水平。上解省资金 3.5 亿元，确保企业职工养老金调增、足额发放；筹措资金 9.8 亿元，落实民生提标政策；落实积极稳健就业政策，全年筹措就业补助资金 2 亿元；及时下达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6.4 亿元，支持 7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。

支持教育文体事业发展。筹措资金 2.6 亿元，支持教育事业；筹措资金 803.5 万元，支持“三馆一站”及博物馆、纪念馆、体育场馆免（低）费开放；投入资金 144.9 万元，保障群众免费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；设立文化产业引导基金，助力十四运筹备。

支持解决“三农”问题。推进、巩固、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全年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农机购置补贴等惠农补贴 1.7 亿元；投放“惠农贷”贷款 0.7 亿元；筹措资金 0.8 亿元，推进“一事一议”村内道路建设；筹措资金 0.3 亿元，支持壮大村集体经济。

（四）坚持问题导向，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

坚决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不断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；加强组织保障和联动配合，制定“三保”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；加强动态监测，实施“专人专区”联络和周、月调度制度；组织开展全市“三保”工作监督考核。

全面加强债务管理。高效化解存量债务，超额完成全年化债目标，大幅度降低利息支出，有效缓解政府支出压力；抓实防控化解债务风险工作，开展全市存量债务变动统计核查工作，全力防控债务风险。

防范财政运行风险。强化国库资金调度管理，有效防范资金支付风险；深入开展清理乡镇街道违规出借公款专项整治工作，累计清收欠款 3298.5 万元；开展违反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和地方虚假财政收入专项整治行动。

（五）坚持效能导向，扎实推进财政改革创新

落实常态化直达机制。实施直达资金动态监控，并将省级安排资金、参照直达资金、上年结转直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一并纳入通报督导范围，全年分配下达中央直达资金 24.7 亿元。

深化预算管理改革。深化财权事权改革；推动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；提高预决算公开质量；拓展非税收缴电子化系统使用范围，我市交通罚款业务在全省率先实现全程电子化，不动产登记费实现微信二维码缴费。

强化预算绩效管理。完善制度建设，提高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意识；加强绩效预算编制管理，建立、完善绩效指标体系；强化重点项目绩效评价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总体来看，2021 年实现了来之不易的平稳运行，但在预算执行中仍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：**一是**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机制尚未形成，产业结构不尽合理，收入结构有待优化，新增税源不足，增长缺乏可持续性。**二是**有限财力与强劲刚性需求矛盾短时间内难以化解，“三保”、偿还债务等负担沉重，财政运转极其困难。特别是县区困难面广、程度深，形势十分严峻。**三是**受收入减收、垫付沈抚新区及所属县区债务利息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国库资金吃紧，预算执行中资金供需不匹配矛盾冲突较大，财政资金调度十分困难。**四是**个别部门和单位预算编制还不尽科学，绩效意识不强，财政管理和制度监管还需进一步完善。对于上述问题，我们将在今后的理财工作实践中，同全市人民一道，采取有效措施逐项认真加以解决。

三、2022 年预算草案

（一）2022 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决策部署及市委、市政府工作要求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着力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、促进高质量发展。加大预算收入统筹力度，增强财政保障能力；规范预算支出管理，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；强化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，增强预算约束力；加强风险防控，增强财政可持续性。

（二）2022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

1.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

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4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 61.2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8.9%；非税收入 18.8 亿元，比上年下降 9.3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、调入资金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，收入总量为 262.4 亿元。扣除上解上级支出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，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 171.4 亿元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.4 亿元，比上年预算增长 10.8%。

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.9 亿元，比上年下降 13.3%。其中，税收收入 0.3 亿元（全部为环境保护税），增长 19.8%；非税收入 8.6 亿元，下降 14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下级上解收入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、调入资金、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，收入总量为 239.1 亿元。扣除补助下级支出、上解上级支出、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、地方政府一般

债券转贷支出，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 76.2 亿元。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6.2 亿元，比上年调整预算下降 6.6%。

2.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

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6.8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72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、调入资金，收入总量为 22.7 亿元。扣除上解上级支出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、调出资金，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 14.5 亿元。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 14.5 亿元，比上年调整预算下降 13.4%。

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4.8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78.9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、调入资金，收入总量为 20.7 亿元。扣除补助下级支出、上解上级支出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、调出资金，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 11.2 亿元。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11.2 亿元，比上年调整预算下降 17.3%。

3.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

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.5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9.8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，收入总量为 7.7 亿元。扣除调出资金，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 1.6 亿元。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.6 亿元，比上年预算增长 34.2%。

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7.5 亿元，比上年增长 313.8%。加上上级补助收入，收入总量为 7.7 亿元。扣除补助下级支出、调出资金，可供安排支出的收入为 1.5 亿元。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.5 亿元，比上年预算增长 37.3%。

4.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

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5.8 亿元,比上年增长 1.9%。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63.9 亿元,比上年预算下降 71.8%。

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4.7 亿元,比上年增长 1.1%。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4.3 亿元,比上年预算下降 78.7%。

(三)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券申请发行计划

2022 年全市拟申请省政府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64.78 亿元,用于偿还当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。其中,市本级 32.89 亿元,开发区 21.2 亿元,其他县区 10.69 亿元。

四、2022 年财政重点工作

(一) 着眼长远发展,培植壮大财源

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,持续减轻企业负担,激发市场主体活力;发挥财政资金“四两拨千斤”作用,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;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和新增债券,支持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;加强社会资本合作,发挥好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。

(二) 加大统筹力度,增强保障能力

规范政府收入预算管理,进一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,扩大收入规模,增强财政保障能力;加强部门和单位各类来源资金的统筹使用,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管理;盘活财政存量资金,完善结余资金收回使用机制,盘活长期低效运转、闲置和超标准配置资产。

（三）强化预算管理，优化支出结构

坚持过紧日子，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；硬化预算约束，严禁超预算、无预算支出；强化内部控制管理，规范预算单位资金使用行为；从严控制追加，除特殊事项外，原则上不予办理追加预算；加强绩效管理，建立健全支出标准体系，落实常态化直达机制。

（四）建立长效机制，防范化解风险

牢固树立底线思维，强化各级责任落实，在保障市本级“三保”的基础上，增加对县（区）的财力和资金支持；健全政府举债融资机制，保持高压监管态势，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，稳妥化解存量。

（五）突出民生重点，补齐保障短板

合理确定市以下资金分担机制，确保全市疫苗接种有序推进；认真做好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各项工作；坚持优先保障教育投入；做好省十四运重大体育赛事资金筹备工作；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；加强公共租赁住房财政收支管理；支持“一事一议”村内道路建设，推进“防贫保”保险实施。

（六）聚焦政府决策，支持重大战略

坚持“工业立市、工业强市、产业兴市”发展战略，围绕“十四五”规划和“二六三五”目标，支持沈抚同城化发展、辽东绿色经济区建设、“头部”企业发展、产业园区建设等重点项目建设。